

证券代码：839792

证券简称：东和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5-090

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9 月 8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8 月 25 日以电话、微信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孙玉生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拟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以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

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，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，原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同步废止，同时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事项前，公司监事尚需履行原监事职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/>）披露的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废止〈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以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，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，因此拟相应废止《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
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9 月 10 日